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医采 202508055

采 购 人：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 202508055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3 万元

最高限价：40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1	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	403	40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5.5 质保期限：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 08 月 30 日至2025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 100 号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邮箱:dfswjwbgs@126.com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 72 号

联系人：郑晓婷

联系方式：0371-62866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采购人：登封市总医院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 2 号 联 系 人：王礼鹏 电　　话：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 72 号 联系人：郑晓婷 联系方式：0371-6286667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
1.1.5	交货地点	登封市总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1.3.4	质保期限	3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3	偏离	允许，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0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0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

		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

		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则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其放弃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是指在出现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时，优选选择提供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则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所投产品符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投标人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

	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招 标 人：登封市总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

1.5 预算金额：403 万元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1.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1.9 质保期限：3 年

1.10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

1.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病房吊瓶轨道、挂钩、隐私挡帘、医院各区域窗帘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总医院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招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货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10.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

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10.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table>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总分：100 分，其中：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部分：55 分
3、商务部分：15 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d></tr>
<tr><td>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报价得分 30 分</td><td colspan="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时（不含 5%），按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 ，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td></tr>
</table>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 30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 30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招标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要求，完成整体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施步骤、总体把控、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具体详细、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善、欠合理，需要较大修改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和运输方案等 5 分	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运输方案。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方案、调试方案。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质量保	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

	证体系及措施5分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5分	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应急维修措施等。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5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重难点工作，并对此提出合理化建议。 （1）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5 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一定操作性，得 3分； （3）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具有一定实用性 3 分； （3）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一、评标原则

1.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产品参数

1、医用隔帘轨道

1.1.1、材质要求

铝合金，使用标准GB/T 3190（铝合金）厚度≥1.2mm，表面阳极氧化或静电喷涂处理。塑料轨道 高强度工程塑料（如ABS），防火等级≥B1级，使用标准（GB 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承重部件需通过≥50kg静态负载测试（YY/T 0149）；

1.1.2、结构参数

轨道宽度：单轨：25-35mm；轨道壁厚 金属≥1.0mm，适用标准（GB/T 5237.1），滑轮槽设计 U型槽深度≥8mm，确保滑轮不脱轨（ASTM F2097）拼接间隙 ≤1.5mm（防止积尘和细菌滋生）；

1.1.3、力学性能

静态承重：悬挂50kg重物24小时，变形量≤2mm（YY/T 0149），动态疲劳测试：10万次开合循环后，轨道无断裂、滑轮无卡滞（ISO 7176-8），抗冲击性：1kg钢球1m高度自由落体冲击无破裂（GB/T 2423.55）；

1.1.4、表面处理

耐腐蚀性：盐雾试验≥72小时无锈蚀（GB/T 10125），涂层附着力：划格法测试≥4级（GB/T 9286）；

2、医用隔帘布

2.1、材质

聚酯纤维（涤纶），适用标准GB/T2910.11-2009、FZ/T01057-2007；

2.2、单位面积克重

面密度≥200g/㎡（符合GB8624阻燃标准），适用GB/T4669-2008《纺织品机织物单

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2.3、PH 值

检测值；4.0-9.0，适用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类标准；

2.4、甲醛

含量：≤75mg/kg,适用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类标准，适用标准GB/T2912.1-2009；

2.5、异味

无异味，适用GB18401-20106.7《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

2.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适用标准GB/T17592-2011、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

2.7、色牢度

耐洗色牢度≥4级适用标准（GB/T 3921）、耐摩擦色牢度≥4级，适用标准（GB/T 3920）；

2.8、阻燃标准

符合GB8624-2012B1级，适用GB/T5455-2014,GB/T5454-1997；

2.9、防霉性等级

防霉性等级≤1级，采用定性检测法，适用标准GB/T24346-2009培养皿法；

2.10、抗菌性

普通病房抗菌率≥95%，传染性病房、手术室、新生儿科、各类重症监护室抗菌率≥99%，采用定量检测法，适用标准GB/T20944.3-2008；耐久性，水洗50次后仍保持抗菌效果；

2.11、通风要求

透气率≥50mm/s，气流阻力≤50Pa,适用标准GB/T5454；

2.12、透光率

透光率≤10％，适用标准YY/T1633-2019；

3、天轨输液轨道

3.1、材质标准

304/316不锈钢或6系铝合金，厚度≥2.0mmGB/T 3280-2015（不锈钢）GB/T 5237.1-2017（铝合金）

轨道截面形状封闭式加强结构，内腔高度≥30mm，宽度≥25mm，适用标准YY/T 0573.4-2020 第5.2条，拼接间隙≤0.5mm；

3.2、力学性能

静态承重单点悬挂≥150kg持续24h无塑性变形，适用标准YY/T 0573.4-2020 第6.1条ASTM F2097-17（垂直负载测试）动态疲劳10万次；

3.3、安全性能

防脱轨设计吊钩脱离需施加≥50N外力YY/T 0573.3-2020 第5.4条；

3.4、表面处理

耐腐蚀性通过72h中性盐雾试验（GB/T 10125-2021）无基材腐蚀GB/T 10125-2021（不锈钢）GB/T 12967.3-2020（铝合金阳极氧化）；

3.5、承重性

支架间距承重150kg时≤800mmYY/T 0573.4-2020 第5.5条接缝强度拼接处承受200%额定载荷无开裂YY/T 0573.4-2020 附录A

3.6、声学性能

滑动噪音≤35dB(A)（ISO 3746），夜间模式≤25dB(A)；

3.7、阻燃性

达到GB 8624 B1级（氧指数≥32%）GB/T 2406.2-2009（氧指数法）

4、天轨输液架

4.1、材质

304/316不锈钢（手术室需316L），厚度≥1.5mm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直径：主杆直径≥25mm，支杆直径≥15mm YY/T 0573.4-2020《医用吊轨系统 第4部分：悬挂装置》，表面处理 电解抛光或钝化处理，Ra≤0.8μm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4.2、力学性能

静态承重：单点悬挂≥50kg持续24h无变形 YY/T 0573.4-2020第6.1条

动态疲劳：5万次30kg往复运动测试无损坏 ISO 7176-8:2014《轮椅 第8部分：静态强度、冲击强度和疲劳强度的要求和测试方法》，抗拉强度 ≥500MPa 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4.3、安全性能

防脱落设计 需双重锁定机构，解锁力≥20N YY/T 0573.3-2020《医用吊轨系统 第3部分：终端止动装置》，边缘处理 所有边缘R角≥1.5mm GB 24429-2009《运动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3.4.4、阻燃性能

达到GB 8624 B1级 GB/T 2406.2-2009《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4.5、抗菌性能

对MRSA抗菌率≥99%（如使用抗菌涂层）；

4.6、款型要求

挂托两用，包含挂钩和瓶框；长短可调节，高度调节≥500mm，每档≤50mm ，旋转角度 水平旋转≥180°，锁定可靠；

4.7消毒兼容性

耐受1000次含氯消毒剂（1000ppm）擦拭；

5、医用窗帘轨道

5.1、材料选择

轨道本体：6063-T5铝合金（GB/T 5237.1），密封材料：三元乙丙橡胶+钕铁硼磁性颗粒（FDA 21 CFR 177.2600）

5.2、工艺控制

轨道弯曲半径≥800mm（防止帘体卡滞），阳极氧化膜厚度≥15μm（GB/T 12967.3）

5.3、结构设计

轨道截面形状必须采用全封闭式C型槽设计（ISO 7176-8 Class B），防止光线侧漏。

接缝处需增加遮光胶条，拼接后透光率≤0.5%（GB/T 17032）材料性能遮光配合结构，

适用GB/T 17032-2008《纺织品 遮光性能的测定》（轨道+帘体系统测试）、YY/T 0506.7-2018《医用遮光帘系统光密封性评价》

5.4、力学性能

动态载荷 需通过10万次负重（30kg）开合测试后仍保持遮光完整性（ASTM F2097；Amendment 3）

5.5、声学性能

滑动噪音≤35dB(A)（ISO 3746），夜间模式≤25dB(A)；

6、医用窗帘布

6.1、材质

聚酯纤维（涤纶），适用标准GB/T2910.11-2009、FZ/T01057-2007；

6.2、单位面积克重

面密度≥300g/㎡（符合GB8624阻燃标准），适用GB/T4669-2008《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6.3、力学性能

断裂强力：≥400N，适用标准（GB/T 3923.1），撕裂强力：≥25N适用标准（GB/T 3917.2）

6.4、PH 值

标准；4.0-9.0，适用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类标准；

6.5、甲醛

含量：≤300mg/kg,适用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类标准，适用标准GB/T2912.1-2009；

6.6、异味

无异味，适用GB18401-20106.7《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

6.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适用标准GB/T17592-2011、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

6.8、色牢度

耐洗色牢度≥4级适用标准（GB/T 3921）、耐摩擦色牢度≥4级，适用标准（GB/T 3920）；

6.9、阻燃标准

符合GB8624-2012B1级，适用GB/T5455-2014,GB/T5454-1997；

6.10、防霉性等级

防霉性等级≤1级，采用定性检测法，适用标准GB/T24346-2009培养皿法；

6.11、抗菌性

抗菌率≥90%，采用定量检测法，适用标准GB/T20944.3-2008；耐久性，水洗50次后仍保持抗菌效果；

6.12、遮光率

普通病房：遮光率≥95%（保证患者休息质量），手术室/ICU：遮光率≥99%（完全阻隔外部光线），允许偏差：同批次产品遮光率差异≤2%，适用标准 GB/T 17032-2008《纺织品遮光性能的测定》；

7、手动卷帘

7.1、材料要求

7.1.1帘布材质

7.1.1.1、材质

聚酯纤维≥180g/m² GB/T 4669-2008《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7.1.1.2、甲醛

含量：≤300mg/kg,适用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B类标准，适用标准GB/T2912.1-2009；

7.1.1.3、异味

无异味，适用GB18401-20106.7《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

7.1.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适用标准GB/T17592-2011、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

7.1.1.5、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适用标准GB/T3920-2008/GB/T8427-2008；

7.1.1.6、阻燃标准

符合GB8624-2012B1级，适用GB/T5455-20145；

7.1.2、铝合金材质;

7.1.2.1卷管材质

铝合金厚度≥1.2mm GB/T 3880.1-2012《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7.1.2.2底杆材质

铝合金厚度≥0.8mm 重量≥0.8kg/m GB/T 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7.2、操作力

操作力≤30N拉力 QB/T 2768-2006《建筑用电动卷帘通用技术条件》；升降行程≥2m JG/T 274-2018《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定位精度任意位置停留偏差≤5mm EN 13120:2009+A1:2014《内遮阳产品性能要求》；

7.3、机械性能

耐久性：≥10,000次升降测试，抗变形：1.5倍标称载荷下变形≤3mm ，自锁力：停止操作后下滑≤10mm/min；

7.4安全性能

边缘处理：所有锐边R角≥1mm；阻燃性达到GB 8624 B2级，抗冲击1kg钢球0.5m高度冲击无破损。

7.5、环境适应性

温度范围 -20℃~60℃正常使用，湿度影响 95%RH环境下无卡滞，防霉等级≥2级；

8、手动百叶帘

8.1、材质

8.1.1、叶片材质

铝合金厚度≥0.18mm GB/T 3880.1-2012《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叶片宽度 16/25/50mm（公差±0.5mm） GB/T 1804-2000《一般公差》

8.1.2、梯绳材质

聚酯纤维≥1.2mm直径 GB/T 14344-2008《化学纤维长丝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8.2、机械性能

操作扭矩：调光棒操作力≤3N·m QB/T 4158-2010《建筑用遮阳百叶帘》第5.4条

升降耐久：≥20,000次循环测试 EN 13561:2015《外遮阳产品性能要求》

抗弯强度：叶片承受10N压力变形≤2mm JG/T 251-2017《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

8.3、安全性能

防坠落：梯绳断裂强力≥200N 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

边缘处理：所有锐边R角≥0.5mm GB 24429-2009《运动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阻燃等级：达到GB 8624 B2级 GB 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8.4、光学性能

调光角度：0-180°可调（间隔15°定位） JG/T 274-2018《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

透光率：30%-80%可调 ISO 9050:2003《建筑玻璃光透率测定》

紫外线阻隔：≥95%（浅色叶片） GB/T 18830-2009《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评定》

8.5、环境适应性

温度范围：-30℃-70℃正常使用 GB/T 2423.1/2-2008《高低温试验》

耐腐蚀：500h盐雾试验≥9级 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抗风压：30m/s风速不变形 GB/T 29739-2013《建筑遮阳抗风压试验》

9、PEVA淋浴隔帘

9.1材质要求：PEVA，适用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9.2、甲醛含量 (Formaldehyde Content)： ≤75 mg/kg（淋浴帘属于非直接接触皮肤的C类产品，但优秀产品会达到更高要求）；

9.3、pH值： 应在4.0～9.0之间；

9.4、异味： 无霉味、无异味；

9.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严禁使用；

9.6、色牢度： 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色牢度需≥3级；

9.7、尺寸变化率： 洗涤后或遇水后的缩水率≤3%；

9.8、抗渗水率 (Water Resistance)： 通常采用静水压测试，抗渗水率≥10KPa；

10、超高电动开合帘

参数指标与“6、医用窗帘布”一致；

11、超高电动开合帘轨道系统

11.1、电机参数

11.1.1、额定负载≥80kg;

11.1.2、运行噪音≤30dB;

11.1.3、适用寿命：开合次数≥10000次；

11.1.4、电源类型：直流；

11.1.5、功率：40-100W；

11.1.6、控制方式：电动遥控、语音控制；

11.2、轨道参数

11.2.1、轨道本体：6063-T5铝合金（GB/T 5237.1），密封材料：三元乙丙橡胶+钕铁硼磁性颗粒（FDA 21 CFR 177.2600），壁厚≥1.5mm;承重力≥80Kg;

11.2.2、工艺控制

轨道弯曲半径≥800mm（防止帘体卡滞），阳极氧化膜厚度≥15μm（GB/T 12967.3）

11.2.3、结构设计

轨道截面形状必须采用全封闭式C型槽设计（ISO 7176-8 Class B），防止光线侧漏。

接缝处需增加遮光胶条，拼接后透光率≤0.5%（GB/T 17032）材料性能遮光配合结构，

适用GB/T 17032-2008《纺织品 遮光性能的测定》（轨道+帘体系统测试）、YY/T 0506.7-2018《医用遮光帘系统光密封性评价》

11.2.4、力学性能

动态载荷需通过10000次负重（80kg）开合测试后仍保持遮光完整性（ASTM F2097；Amendment 3）

11.2.5、声学性能

滑动噪音≤35dB(A)（ISO 3746），夜间模式≤25dB(A)；

数量明细：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隔帘轨道	8536	米	
2	医用隔帘布	15364.8	米	
3	天轨输液轨道	8581.5	米	
4	天轨输液架	1907	根	
5	医用窗帘轨道	6009.58	米	
6	医用窗帘布	10817.25	米	
7	手动卷帘	467.38	米	
8	手动百叶帘	62.49	米	
9	PEVA 淋浴隔帘	975.08	米	
10	超高电动开合帘	142.65	米	
11	超高电动开合帘轨道系统	79.25	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登封市总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需方）：登封市总医院

供货方： 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

二、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货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

交货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收货人：_____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售后服务等）：

四、验收：

需方收到货物，供货方完成设备安装10—15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正规法票及其它附助资料。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次采用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的方式

2. 接采购人通知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安装完成后甲方10—15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正规发票及本批次生产合格证，甲方付至本批次总价款的97%，余3%质保金

3. 本合同有效供货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起2年内按甲方需求据实供货，据实结算;2年期满后，供货协议自动失效。

4. 质保期满后，拨付所提供货物的全部价款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五、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经济责任。

六、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或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货方一份。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供货方（签章）：	采购人（签章）：登封市总医院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2890608
地　址：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限为：_____。

4.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编：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 ：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